

## 預製混凝土的品質控制及質量監督

### 引言

近年，香港私人樓宇發展項目使用預製混凝土的情況有不斷增多的趨勢。為確保預製混凝土構件的質素，在製造、豎設及檢查這些構件的過程中必須有適當的監督及足夠的品質控制。本《作業備考》載列關於在建築地盤以外製造的預製混凝土主要構件的品質控制及質量監督規定，而這些規定不適用於非主要構件，例如非結構預製混凝土磚、建築裝飾物及花槽等。

###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承建商的職責

2. 根據《建築物條例》的規定，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承建商有責任確保有關的預製混凝土工程符合該條例的規定和標準以及按照經批准的圖則進行。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3)(a)條及《建築物(管理)規例》第37條的規定，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須就預製混凝土工程提供足夠的監督；而根據《建築物條例》第9(5)(a)及9(6)(a)條以及《建築物(管理)規例》第41條的規定，註冊承建商須持續監督整個預製混凝土工程的進行。

### 品質保證

3.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7(1)條第6項的規定，建築事務監督會在批准圖則時施加條件，要求預製混凝土構件必須由獲得ISO 9000品質保證認證的廠商製造。

4. 根據《建築物(管理)規例》第10條的規定，建築事務監督會要求有關人士在申請施工同意書前，提交製造商的品質保證計劃的文件副本，並須附連由發展項目的註冊結構工程師簽署的聲明，以確認該品質保證計劃已充分考慮各項因素，確保產品質素符合《建築物條例》的條文和經批准的圖則的規定。

5. 品質保證計劃須涵蓋以下項目：

- (a) 物料的品質控制測試；
- (b) 用於品質控制測試的實驗所儀器的校準程序；

/(c) ....

- (c) 預製構件工場設備的效能及正確操作方法；
- (d) 生產程序；
- (e) 測試程序和規定；
- (f) 內部人員和獨立人士的巡查次數和範圍；及
- (g) 內部人員和獨立人士的審核次數和範圍。

### 合格監督

6.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7(1)條第6項的規定，建築事務監督亦會在批准有關圖則時施加條件，要求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承建商為預製混凝土構件的製造、豎設及檢查提供合格的監督。

7. 註冊結構工程師應委派一名人員擔任結構品質控制監工，負責監督預製混凝土工程。此外，註冊結構工程師亦應訂出所需的監督次數，而次數不得少於每星期一次。品質控制監工的最低資格和經驗，須與註冊結構工程師的職能班子下適任技術人員 – T3級別（見《地盤監督作業守則》）看齊。

8. 註冊承建商應委派一名人員擔任品質控制統籌員，負責長期監督工廠內的預製混凝土工程。品質控制統籌員的最低資格和經驗，須與註冊承建商的職能班子下適任技術人員 – T3級別（見《地盤監督作業守則》）看齊。

9. 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承建商各自委派的監督人員的姓名和資歷，必須載於檢查記錄簿內。有關的監督人員須在記錄簿記下關於建造、檢查、審核及測試預製混凝土的詳細資料。這份記錄簿須存放在工廠內，而副本則存於建築地盤辦事處，以便在有需要時，出示以供屋宇署人員查核。

10. 此外，註冊結構工程師以及註冊承建商的獲授權簽署人須每月至少巡查及審核工廠一次。獲授權簽署人須向註冊結構工程師提交一份審核報告以供批註；而註冊結構工程師須將該份經批註的審核報告，連同自己擬備的審核報告，一併提交予屋宇署作記錄用途。

11. 業界應參閱屋宇署發出的《2003年預製混凝土建造守則》所提的建議及指引，以知悉預製混凝土的設計、建造及品質控制方面的良好方法。

12. 本署已向所有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發出內容相若的作業備考。

建築事務監督張孝威

檔號：BD GR/1-125/54

初版：2006年8月（助理署長/拓展2）

編入索引：預製混凝土  
品質控制，預製混凝土  
監督預製混凝土工程